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 **(II)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用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香港商業地區一項辦公室物業，以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適當的商用物業。鑑於預期美國加息及中國經濟減弱，董事認為香港之商用物業之價格預計將於未來季度下跌，因此現時不適宜於香港收購任何商用物業。為了更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擬重新分配來自先前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港元用作：(i)20,000,000港元用於為貸款協議提供資金；及(ii)29,87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投資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及／或其他不時產生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淨額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更改先前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對本公司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貸款方）與借款方（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方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

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用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收購香港商業地區一項辦公室物業，以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適當的商用物業。鑑於預期美國加息及中國經濟減弱，董事認為香港之商用物業之價格預計將於未來季度下跌，因此現時不適宜於香港收購任何商用物業。為了更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擬重新分配來自先前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 港元用作：(i)20,000,000 港元用於為貸款協議提供資金；及(ii)29,870,000 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投資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香港

公司之金融工具，及／或其他不時產生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更改先前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對本公司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貸款方）與借款方（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方本金總額最多達 20,000,000 港元之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貸款方	：	本公司
借款方	：	借款方
貸款本金總額	：	最多達 20,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10%
逾期利息	：	逾期款額按年利率 10% 計算，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擔保	：	由擔保人就結欠之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及向本公司履行借款方於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責任而給予之個人擔保

- 可供提取期間：由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直至最後還款日期
- 最後還款日期：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二十四個月當日
- 還款：借款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次付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償還之利息
- 提前還款：借款方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提前還款之所有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a) 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獲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擔保；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借款方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 (c) 概無出現違約事件，亦無出現潛在違約事件（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及
  - (d) 本公司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借款方額外資料及文件，並信納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個月或本公司與借貸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部份來自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一名主要於香港經商的商人、借款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務管理業務。

###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8,400,000 港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將繼續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董事已決定利用部份來自先前公開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鑒於在貸款協議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二十四個月當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為借款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個人，以擔保借款方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本金額最多達 2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其中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額可重新借出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按每股發售股份 0.7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先前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